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Harbou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董事袍金：
 - (a) 重選洪文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美雙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賢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購修訂)：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如下)；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如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不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授出、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浦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得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增加之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文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與彼獨享有關權利無異；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藝先生、陳美雙女士、朱賢文先生及喬維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JP及曾令嘉先生。

* 僅供識別